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因此我们对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对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

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韦少琨、辛珠、桂水发、刘建忠

2023年3月24日